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彥哲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evan6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90056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區辦公應行注意事項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區辦公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要，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分區辦公時，請依本注意事項規定配合辦理。

正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室、秘書辦公室、本府消保官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109/03/27

